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前來與會，本會議成員 13 人、出席人數 11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會。
- 二、院徽設計已完成，其圖樣、設計理念如附，請各位委員參閱。
- 三、97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學生座談已於 3 月 10 日假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舉辦完畢。會中各系所學生提出眾多意見，學院彙整後簽送相關單位，各單位亦予以回覆，請參閱附件。
- 四、4 月 25-26 日即將舉辦「兩岸高等教育革新與發展-教育哲學與歷史學術研討會」，歡迎各位參與。

## 貳、工作報告(略)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略，請參閱議程資料)

## 肆、報告案討論

###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 97 年承辦、委辦學術活動報告案。
說明	1. 委辦教育部「2008 中小學教師「歌謠與文史」臺灣文史教育研習營」，時間：7 月 22 日至 25 日 2. 承辦國立台灣文學館「第六屆台灣文學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時間：8 月 29 日至 30 日。 3. 委辦鄭福田文教基金會「文化台灣卓越講座」，時間：5 月~12 月。 4. 協辦文化公益信託葉俊麟台灣歌謠發展基金「作詞家陳達儒與台灣歌謠發展研討會」，時間：9 月 26 日。
決議	一、 感謝台文所用心承辦相關活動。 二、 關於未來各系所辦理相關活動，如需學院相關支援敬請提出，學院將盡力協助。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09 人文藝術論壇薦請文創系與文法所主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人文藝術論壇為本院每一年度重要的學術活動之一，由劉前院長開創至今年 2009 年已邁入第四年。 二、歷年活動主辦單位如下： （一）2006 年台文所主辦 （二）2007 年藝術系與音樂系主辦 （三）2008 年兒英系與語創系主辦 三、為讓每個系所均能參與人文藝術論壇之承辦，讓人文藝術論壇能有更多元的風貌和跨領域知識的結合，因此，2009 年將委請文創系、文法所分別主辦，讓人文藝術論壇的涵括範圍更多更加精彩。
決議	照案通過，請文產系與文法所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附件 2)修訂。 二、本案業經本系 98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如下：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置委員 7 人 <del>(含)以上</del> ，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二、修正通過，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訂定之「轉組作業細則」。
說明	一、本系大學部自 97 學年度起藝術系與造設系合併，並分設藝術組與設計組。 二、本系「轉組作業細則」係依據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訂定，詳附件。 三、本案經本系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8.2.24)。
辦法	院務會審查通過後，陳核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系「碩士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原條文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524 1422 1626">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524 890 564">修正草案(97.12.05 與 98.04.14 系務會議)</th> <th data-bbox="898 524 1422 564">原條文 (97.06.25 院務會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566 890 943"> <p>二、論文計劃 (二) 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與『碩士論文計畫指引』（如附件 2），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p> </td> <td data-bbox="898 566 1422 943"> <p>二、論文計劃 (二) 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與『碩士論文計畫指引』（如附件 2），於規定日期內送交所辦公室，由所長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p> </td> </tr> <tr> <td data-bbox="256 945 890 1429"> <p>(三)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3）於上學期 1 2 月 1 日或下學期 5 月 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p> </td> <td data-bbox="898 945 1422 1429"> <p>(三)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所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3）於上學期 1 2 月 1 日或下學期 5 月 1 日前送交所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予以遴聘。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p> </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431 890 1626"> <p>六、附則 本系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p> </td> <td data-bbox="898 1431 1422 1626"> <p>六、附則 本所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論文相關作業要點辦理。</p> </td> </tr> </tbody> </table> <p>二、內文相關字句「所長」更改為「系主任」。 三、本案業經 97.12.5 與 98.4.14 語文與創作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與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p>		修正草案(97.12.05 與 98.04.14 系務會議)	原條文 (97.06.25 院務會議)	<p>二、論文計劃 (二) 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與『碩士論文計畫指引』（如附件 2），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p>	<p>二、論文計劃 (二) 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與『碩士論文計畫指引』（如附件 2），於規定日期內送交所辦公室，由所長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p>	<p>(三)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3）於上學期 1 2 月 1 日或下學期 5 月 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p>	<p>(三)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所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3）於上學期 1 2 月 1 日或下學期 5 月 1 日前送交所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予以遴聘。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p>	<p>六、附則 本系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p>	<p>六、附則 本所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論文相關作業要點辦理。</p>
修正草案(97.12.05 與 98.04.14 系務會議)	原條文 (97.06.25 院務會議)									
<p>二、論文計劃 (二) 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與『碩士論文計畫指引』（如附件 2），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p>	<p>二、論文計劃 (二) 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與『碩士論文計畫指引』（如附件 2），於規定日期內送交所辦公室，由所長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p>									
<p>(三)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3）於上學期 1 2 月 1 日或下學期 5 月 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p>	<p>(三)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所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3）於上學期 1 2 月 1 日或下學期 5 月 1 日前送交所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予以遴聘。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p>									
<p>六、附則 本系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p>	<p>六、附則 本所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論文相關作業要點辦理。</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原條文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將「修正草案」置於左行；「原條文」置於右行，以利參閱。 二、照案通過，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條第三項學分抵免條文內容。						
說明	一、原條文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文</th> <th>修正前</th> <th>修正草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 (三) 學分 抵免</td> <td>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需於修讀學程前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最高以 8 學分(含)為限。</td> <td>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需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td> </tr> </tbody> </table>	條文	修正前	修正草案	五. (三) 學分 抵免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需於修讀學程前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最高以 8 學分(含)為限。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需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
條文	修正前	修正草案					
五. (三) 學分 抵免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需於修讀學程前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最高以 8 學分(含)為限。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需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					
	二、本案業經 98.4.14 語文與創作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請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說明	一、原條文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98.2.17 語文與創作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請於修正條文內清楚標示、區分修正之處，以利辨別。 二、照案通過，請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條課程規劃內容。
說明	一、鑑於「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原課程架構中「編輯與採訪」及「進階採訪寫作」與部分課程內容重複性較高，故刪除該科目，並新增「專題寫作」及「廣告文案寫作」兩科。 二、新舊課程架構交替期間（98學年度前申請修讀者），新舊課程皆可採計學分。 三、本案業經 98.4.14 語文與創作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建議提供原課程內容比較表，以及新課程之內容資料，以利充分表達其增刪課程之依據。 二、照案通過，請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二、關於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2。
辦法	依會議決議後，辦理後續行政流程事宜。
決議	一、修正如下：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del>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del> ，為本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照案通過，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二、關於本案之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2。
辦法	依會議決議後，辦理後續行政流程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獎學金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周月綢女士及蔡鎮教授捐助之獎學金』及『李正堯教授捐助之獎學金』修正如附件。
辦法	本案若經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建議其獎學金經費來源需充分討論、規劃，以利長遠嘉惠學生。 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 提案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臺高通字第 0970070715C 號令「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附件 1)，申請「文化創意產業專業經紀人學程」。</p> <p>二、依據文號主要內容為：</p> <p>(一)鼓勵各大學校院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培養跨領域人才。</p> <p>(二)所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應呈現課程規劃與產業人力之關聯。</p> <p>(三)所設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應於計畫書至少呈現二個至三個領域(附件資料第 3 頁)。「文化創意產業專業經紀人學程」領域範圍為：</p> <p>1. 科技管理服務業：智慧財產權、會議展覽服務。</p> <p>2. 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之十二項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p> <p>(四)執行期間：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p> <p>(五)開設學分學程者，以補助五十萬元為原則。</p> <p>(六)課程主要領域為：文化創意領域、藝術領域、設計領域、法律領域、管理領域、音樂領域。</p> <p>(七)文化創意產業經理人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2</p>
辦法	<p>一、通過後，與各系確認課程開課項目。</p> <p>二、進行「文化創意產業專業經紀人學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於院務會議討論。</p> <p>三、通過後，提送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建請各系所提出相關學程申請，以利系所發展。</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